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47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安全管理、创新管理、供应链管理、基建管理、计划财务、生产运维、数字化管理、资本运营、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基建管理、计划财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管理手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文中“大于”、“小于”、“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1）重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 5%；

（2）重要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

收入的 3%，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5%；

（3）一般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纪检和司法部门认定的；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证监会、交易所等政府部门或交易机构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严厉处罚。

（2）重要缺陷：中基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纪检和司法部门认定的；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业务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证监会、交易所等政府部门或交易机构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定的处罚。

（3）一般缺陷：一般岗位人员舞弊，纪检和司法部门认定的；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小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或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轻微程度的负面影响，财务报告基本能反映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证监会、交易所等政府部门或交易机构的财务报告小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定的处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对实现 3-5 年战略目标或完成国资监管单位或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产生严重阻碍，2 个及以上指标难以完成；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大于等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 5%；导致实际平均年销售额较目标值低 5%及以上；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的超支大于等于 10%；造成大于 20%以上关键人才流失；发生因银行账户、存货物资、生产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土地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查封、扣押、冻结事件涉及公司资产总额的 3%及以上；经生效裁判文书判定公司或公司人员因管理上的原因和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造成 2 例以上无法复原的严重职业病。

(2) 重要缺陷：对实现 3-5 年战略目标或完成国资监管单位或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产生较大阻碍，个别指标难以完成；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大于等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 3%且小于 5%；导致实际平均年销售额比目标值低 3%-5%；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的超支大于等于 5%小于 10%；造成 10%-20%左右关键人才流失；发生因银行账户、存货物资、生产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土地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查封、扣押、冻结事件涉及公司资产总额的 1%以上 3%以下；经生效裁判文书判定公司或公司人员因管理上的原因和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造成 1-2 例无法复原的严重职业病。

(3) 一般缺陷：对公司战略目标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对完成国资监管单位或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产生一定或轻微阻碍；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小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 3%；导致实际平均年销售额比目标值低 3%及以下；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的超支小于 5%；造成小于 10%左右关键人才流失；发生因银行账户、存货物资、生产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土地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查封、扣押、冻结事件涉及公司资产总额的 1%及以下；经生效裁判文书判定公司或公司人员因管理上的原因和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造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相应情形外的职业病。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战略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有序扩张、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的阻碍，或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负面影响；对决策的科学性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对决策效率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市场机会丧失事件频繁发生；③公司声誉方面，负面事件引发多家媒体长时间持续报道或被全国性媒体报道，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对企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④业务发展方面，重大业务的失误，企业失去部分业务能力，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能得以控制；⑤安全生产方面：造成较大及以上人身事故；造

成电网或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造成大范围环境破坏；⑥信息传递方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会议每季度出现无法按期召开的情况；公文签发审批效率大幅下降，内部报告的数量大幅下降、质量大幅降低；发生重要档案大量遗失、涉及“机密”文件失泄密等事件；⑦资产安全方面：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受到重创，资产严重流失；⑧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事件。

（2）重要缺陷：①战略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有序扩张、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造成中等负面影响，公司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结构存在较大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较严重负面影响；对决策的科学性造成较严重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对决策效率造成较严重负面影响，市场机会丧失事件常有发生；③公司声誉方面，负面事件引发多家媒体长时间持续报道，对企业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④业务发展方面，造成企业减慢营业运作，不良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得到控制；⑤安全生产方面：造成一般人身事故；造成电网或设备一般事故且中断的安全记录；造成较大范围的环境破坏；⑥信息传递方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会议每年偶尔出现无法按期召开的情况；公文签发审批效率有所下降，内部报告的数量大幅下降或质量大幅降低；发生重要档案遗失、涉及“秘密”文件失泄密等事件；⑦资产安全方面：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难以实现，资产遭到较严重流失；⑧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事件。

（3）一般缺陷：①战略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有序扩张、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造成轻微负面影响，公司短期内可以消除影响；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或轻微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了中等或较小程度负面影响；对决策的科学性造成中等或轻微程度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小或轻微差距；对决策效率造成中等或较低程度负面影响，存在市场机会丧失事件；③公司声誉方面，负面事件引发部分媒体持续报道，对企业形象造成中等负面影响，或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地方媒体关注，引发少数媒体报道，对企业形象造成较小负面影响；④业务发展方

面，对营运有一定影响，但情况立刻受到控制，不影响企业日常业务，或对企业营运影响微弱；⑤安全生产方面：造成重伤 1-2 人或 3 人及以上轻伤；造成电网或设备一般事故但未中断安全记录，或造成电网或设备一、二类障碍；影响到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引起居民抗争，或对周边居民及环境有些影响，引起居民抱怨、投诉；⑥信息传递方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等会议近几年偶尔出现无法按期召开的情况，或会议按期召开、但存在无法正常决策的情况；公文签发审批效率有所下降或略有下降，内部报告的数量同比下降或质量降低；发生档案遗失或缺失、普通商密文件失泄密或核心商密被侵犯等事件；⑦资产安全方面：资产保值增值目标较难实现，国有资产遭到流失或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⑧合法合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罚款、警告等处罚决定。

依据以上内控缺陷定性、定量标准，结合发生频率，综合判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